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5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育慧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16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
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立偉